

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2年4月28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JPMorgan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成立日期	02/12/1991
基金發行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註冊地	香港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累計)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香港	計價幣別	美元計價
總代理人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19.81百萬美元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
基金保管機構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31.37%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
基金總分銷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美元(累計)：為「累計」型，故無收益分派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 (不包括日本) 小型股淨回報指數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計算至本月之最後計值日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有關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

- 一、投資標的：
 主要 (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亞太區 (日本及澳洲除外) 中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惟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經理人可不時投資於日本及澳洲。中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指在買入時已獲納入 MSCI 綜合亞洲 (不包括日本) 小型公司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Index) 的股票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基金獲積極管理且不擬追蹤 MSCI 綜合亞洲 (不包括日本) 小型公司指數的表現。
- 二、投資策略：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 (日本及澳洲除外) 中小型公司之證券，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選擇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 (不含日本及澳洲) 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的 70%。
 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 20% 於合資格之中國 A 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有關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風險一節之說明)

- 一、本基金須承受新興市場 (包括外匯管制及政經影響)、中小型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貨幣及股票等風險。
- 二、基金投資風險 (含匯率風險) 及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 (含政治、利率、匯率等)、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以及基金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時，有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且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數減損之情況。
-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12-24 頁「風險」章節，參閱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本基金為區域型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區中小型公司之證券。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簡稱 RR) 分類為 RR5。
- 六、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按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5 為最高風險。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 可至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 七、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風險 (包括資本損失風險)、欲長期投資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且：

- 一、欲透過對亞洲小型市值股票市場之曝險，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二、瞭解與新興市場股票及較小型公司相關之風險，並願意接受該等風險以追求潛在之較高報酬；
- 三、使用本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非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括弧內為上月數據)



流動資金	3.3	(1.2)
其他	3.8	(4.7)
通訊服務	4.9	(3.6)
健康護理	5.1	(6.2)
民生用品	11.2	(11.4)
工業	14.2	(15.5)
非必需性消費	14.9	(15.5)
金融	18.4	(17.9)
資訊科技	24.2	(24.0)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括弧內為上月數據)



流動資金	3.3	(1.2)
香港	4.2	(4.8)
泰國	5.0	(5.6)
菲律賓	5.3	(5.4)
其他	8.9	(8.9)
南韓	15.4	(15.2)
中國*	17.5	(17.5)
印度	17.5	(18.8)
台灣	22.7	(22.7)

*此處之國家分類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主要曝險國家為分類基準，因此亦包含在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掛牌交易之中國企業相關有價證券，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且除了取得主管機關特別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投資人亦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3. 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美元 (累計)：

淨值 (單位：美元)

★ 此為依基金每日淨值呈現之走勢圖，不包含配息還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累計)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美元 (累計)：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1991年12月02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94%	12.08%	-15.15%	59.55%	24.03%	95.81%	2,937.50%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幣別：

基金收益分派：本股份類別為「累計」型，故無收益分派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美元 (累計)	1.70%	1.72%	1.77%	1.70%	1.68%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公司	類別	地區別	百分比
ASPEED Technology	資訊科技	台灣	2.4
Lotes	資訊科技	台灣	2.2
Shriram Fin	金融	印度	2.1
Bank Negara Indonesia	金融	印尼	2.1
Voltronic Power Tech	工業	台灣	2.1
Eclat Textile	消費品	台灣	2.0
CRISIL	金融	印度	1.9
Chailease Holding	金融	台灣	1.9
Global Unichip	資訊科技	台灣	1.8
BPI	金融	菲律賓	1.8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保管費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過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最高5%，外加於申購淨值；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最高自買回淨值扣除 0.5%，惟目前並不收取	
轉換費	最高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但如頻繁短線交易，總代理得限制申購	
反稀釋費用	在正常市況下，該波動定價調整比率將不會超過該等基金或級別 (就擁有不同級別的該等基金而言) 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然而，在極端市況下 (例如在出現高波動、資產流動性下降及市場承壓期間)，該比率可能大幅上升。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獲得保管機構及註冊地主管機關 (如要求) 的批准，否則應用超過 2% 的波動定價調整比率只屬暫時性質，且將不會超過 5%。	
分銷費用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按實際發生費用攤銷，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 / 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 / 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第 D 節 (p.75) 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54 及 57 頁。		
三、總代理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26-8686。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受益人對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投票表決境外基金之變更。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金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除部分境外基金將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至而自動終止外，境外基金得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或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二、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四、因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電話：0800-045-333、02-8726-8686、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3. 受益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 號3樓。
4. 受益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